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06號

債 權 人 蔡易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元發買賣有限公司、莊朝倫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本件債務人莊朝倫應連帶債務之釋明文件(本件支票僅公司簽發，債務人莊朝倫並未共同簽發及背書行為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